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名单 的公示（麻章区 2024 年第三批）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粤府办（2012）12 号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省政府令第 181 号）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21〕4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环卫处、住建等部门调查审核，3 户环卫工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2732663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9日

[illegible]